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67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中国证券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或“发行人”)

浙江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非公

核准

发行审核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
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
(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
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师，对浙江鼎力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承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会计

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诺函出具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

一、公司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元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2017 年 1-6 月	
		期增减 (%)			
6.03	316,626,481.54	74.55		营业收入	552,663,65
145,532,782.50	94,216,385.01	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常性	145,402,431.15	77,273,809.00	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损益的净利润	

上半年三公司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4.43 万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7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王强、孙建**

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事会成员为

鉴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除王宇堂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新增陈全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余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新增关联方

1、公司新增关联方

Magni”)系浙江鼎力参股公

董事长许树根先生出任 Magni 董事,

0.1.3 (三) 之规定, Magni 自公司董

司的关联方。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以下简称“M

司,浙江鼎力持有其 20%股权。鉴于公司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董事长许树根先生出任 Magni 董事之日起为公

2、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与信息披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将向关联方 Magni

董事长许树根先生出任 Magni 董事之日起为公

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

据披露,当符合披露的相关规定,敬请注意。

0.1.3 (三) 之规定, Magni 自公司董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离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

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

IRDO 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

关

的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

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

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

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

3、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

五、核查意见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的通告》（发行监字[2008]235号）等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涉及会后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所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07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11207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112078号）。
-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根据发行人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7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1.60万元和1,57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77.55%和88.17%。
- 6、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8、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9、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10、保荐机构、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因广顺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会【2016】.89号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因上述两项处罚收到财会便【2017】

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55号行政

限期整改,经过全面的整改后本所收到财会便

24号文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

业务。

【2017】38号文恢复承接新的证

所有会后事项期间未涉及其他外置或监管措施

除前次相立协议外无其他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签字会计师杨志平、董

文茜

10、发行人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

份,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

判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

断的事项。

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

准备备忘录第5号(新

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

监管函[2008]257号)

在重大影响的范围内

综上,公司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

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

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

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

上市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建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杨会中国
志计注

董文茜

董会中国
文计注

杨志平

董文茜

杨志平

